

財團法人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

工 作 項 目	活 動 時 間	活 動 地 點	實 施 內 容	參 加 人 數 ( 或 受 益 人 數 )	金 額
<p>一、主辦第十二屆[楊祥發農業生技講座]發表大會：得獎人：Prof. Julia N. Bailey Serres</p>	十月二十八日	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國際會議廳	由基金會頒發講座獎金、獎牌及紀念品。舉辦二場演講： 第一場演講 講題為 From Genome to Proteome : A Journey Along the RNA Silk Road	四百餘人	662,040
	十月二十九日	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南瀛生技研發大樓楊祥發講堂	第二場演講 講題為 Improving Crop Yields in Unstable Climates :A Focus on Flooding Resilience	三百餘人	
	<p>二、主辦第十屆[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年輕學者獎]發表大會： 得獎人：林盈仲博士</p>	十月二十八日	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國際會議廳	由基金會頒發講座獎金、獎牌及紀念品。舉辦一場演講。 講題為 Synthetic TIC-Genetic-Array Based Yeast ONE-Hybrid Syste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Gene Regulatory Network in Wood Formation	四百餘人

# 財團法人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

##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

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結算金額		說 明
	小計	合計	
一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1,350,000		如附件
利息收入	523,743		
其他收入	0		
收入合計	1,873,743	1,873,743	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用	0		
獎助（捐贈）費用	357,701		[楊祥發農業生技紀念講座]： Prof. Julia N. Bailey Serres 獎助金：新台幣 307,701、 [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年輕學獎]： 林盈仲博士：獎助金：新台幣 50,000
辦公（行政）費用	0		
活動費用	354,339		機票款、禮品、獎牌、餐飲、場地費用、 住宿費、車資、台灣旅遊、文化支出、 行政業務支出等
其他費用	0		
支出合計	712,040	712,040	
本年度結餘（短絀）	1,161,703	1,161,703	支出經費為收入經費 38%，未達免稅標準 60%， 結餘新台幣 1,161,703，須進行 108 年 度結餘運用計劃書。
上期累積餘（短）絀	2,000,087	2,000,087	
本期累積餘（短）絀	3,161,790	3,161,790	法院登記財產新台幣 5,163,728

董事長：施明哲



審核：吳金洌



製表：余惠敏



財團法人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

108 年度捐贈收入名冊

捐助單位/人	捐助金額(單位:元)	備註
葉 〇 〇	150,000	
吳 〇 〇	1,200,000	

財團法人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

108 年度捐贈支出名冊

受獎(捐)助單位 或個人名稱	獎(捐)助 用途	支出金額 (單位:元)	備註
Julia N. Bailey Serres	獎金	307,701	[楊祥發農業生技紀念講座] 獎金: US\$ 10,000
林盈仲	獎金	50,000	[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 年輕學獎]獎金

## 財團法人楊祥發紀念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財產清冊

(填報日期： 108 年 12 月 31 日)

種	類	名	稱	單	位	數	量	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備 註 ( 存 放 機 關 及 其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)
經 法 院 登 記	動	產	定存	3		式		5,163,728	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 存款餘額證明書： (109)北富銀 420 字第 105733851 號 定存帳號：420126114027、420126114035、 420126115325、420126115333
	不	動	產						
	小	計						5,163,728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	產	定存及活存	3		式		3,161,790	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 存款餘額證明書： (109)北富銀 420 字第 105733851 號 定存帳號：420126115333、420126108363 活存帳號：420120080112
	不	動	產						
	小	計						3,161,790	
總	計							8,325,518	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 存款餘額證明書： (109)北富銀 420 字第 105733851 號

**【說明】：**

- 1、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- 2、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公告現值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- 3、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- 4、右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- 5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